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 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天津市、吉林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经信厅（经信委、工信厅、工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能源保供稳价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要求，保障煤炭电力稳定可靠供应，切实做好 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煤中长期合同的重要意义

电煤中长期合同是以供需双方市场化协商为基础，运输企业

和信用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签订，接受政府指导和监管，合同期限相对较长，数量和履约进度明晰，价格机制和运输方式明确，采用统一制式文本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实践表明，电煤中长期合同是能源安全保供的“压舱石”和“稳定器”，是立足我国国情实现能源保供稳价的重要制度创新，在推动上下游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煤炭稳定可靠供应、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二、签约对象和期限要求

（一）签约对象。电煤中长期合同供应方包括所有在产的煤炭生产企业，需求方包括统调公用电厂和承担民生供电供暖任务的相关电厂。北方集中供暖区域相关省（区、市）要根据实际积极组织民生供暖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电煤中长期合同原则上由煤炭生产企业和用煤企业直接签订；确有困难需要通过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必须在合同中明确煤源企业和用煤企业，共同签订权责明晰的三方合同。第三方企业应由省级主管部门书面推荐并承担监管责任，衔接资源总量原则上不应低于20万吨。

（二）期限要求。电煤中长期合同原则上为一年及以上合同，鼓励供需企业签订3~5年合同。

## 三、签约数量要求

（一）产煤省区和煤炭生产企业签约要求。原则上每家煤炭企业任务量不低于自有资源量的80%，其中2021年9月份以来核增产能的保供煤矿核增部分按承诺要求全部签订电煤中长期合

同。各产煤省区应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煤种煤质实际，组织煤炭生产企业将煤源保障任务公平、合理、逐级分解至每一个在产煤矿。集中签约完成后剩余任务量资源应接受政府部门调度，统筹用于应急保供、与煤炭储备的联合运用等。

（二）发电企业签约需求量确定和签约比例要求。发电企业签约需求量以本企业2023年国内耗煤量（总耗煤量扣除进口煤使用量）为基数，根据上网电量按比例核算。新投产机组的签约需求量基数，按照并网后的计划发电量测算确定。发电企业合同签订量最低应不低于签约需求量的80%，鼓励按照100%签约。鼓励供需企业维持长期合作，稳定供应渠道。

（三）月度分解要求。供需企业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将年度电煤中长期合同细化分解到月，未明确约定的，原则上应按月均衡履约。经铁路运输的月度合同量应在兼顾电煤需求季节差异的同时，尽量相对均衡稳定运输，鼓励“淡储旺用”，淡季月度分解量原则上不低于旺季分解量的80%。

#### 四、价格机制

以产地价格计算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的本地区价格合理区间签订和履约。以港口价格计算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应按照“基准价+浮动价”价格机制签订和执行，不超过明确的合理区间。“基准价+浮动价”由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根据价格机制

定期测算和发布。对于在车板、到厂等环节销售的煤炭，扣除流通环节合理费用后，折算的出矿价或港口价也应在合理区间内。

企业不得通过不合理提高运输费用或不合理收取其他费用等方式，变相提高煤炭销售价格。严禁倒卖电煤中长期合同资源。

## 五、合同要求

供需企业应使用国家统一的《电煤中长期合同示范文本》（2024年版）签订合同，明确数量、质量、期限、煤源、电厂、月度分解量、价格、质量偏差结算机制、运输方式和仲裁条款等要素，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应坚持优质优价原则。示范文本可登陆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官网（[www.ncexc.cn](http://www.ncexc.cn)），进入中长期合同页面，在相关资料栏目下载。鼓励供需企业通过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在线上签订合同。

参与合同签订的各方均应签订诚信履约承诺书，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见签并在“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签约和履约行为接受信用监管。供需企业不得签订虚假合同，不得出现捆绑签订情况，合同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煤炭企业销售公司销售自有煤炭资源、用煤企业燃料公司销售给所属电厂的，不应作为三方合同。不得签订多级三方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应将经济合同上传至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签订三方合同的，第三方企业与上游煤炭生产企业和下游电厂签订的合同应全部上传。

## 六、签约信息公示

供需企业签约信息应报送我委并经确认后，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内部公示。公示的签约信息主要包括煤炭企业承担的煤源任务量、发电企业签约需求量，以及供需企业联系方式等。各省（区、市）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及完成公示流程的企业可凭账号登录查看公示信息。煤炭交易中心要动态更新签订进展，便于企业实时了解供方资源余量和需方签订缺口。

## 七、运力保障

运输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提前与运输企业协商一致，签订产运需三方合同。对需要通过铁路运输的合同，原则上单笔合同量应在20万吨及以上。供需双方应充分考虑电煤销售和铁路运输的合理流量流向，并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运输计划，申请铁路运力的合同量不能超过供需企业的装卸能力。铁路运输企业应优先为数量明确、计划明晰的电煤中长期合同配置铁路运力，未完成电煤中长期合同运力配置前，暂不受理其他用煤合同运力配置。

国家能源集团等企业和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对需经所属铁路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做好运输保障，与国家铁路集团做好衔接。局部发运能力难以满足需求的，优先保障电煤中长期合同。

## 八、进度安排

（一）签约信息报送（2023年11月10日前）。各产煤省区、有关中央煤炭生产企业应将每个煤矿承担任务情况书面报送

我委运行局。各省（区、市）应梳理本地区发电企业发电与耗煤等情况，书面推荐第三方企业，报送我委运行局。

（二）签约信息公示（2023年11月13日前）。我委运行局将对各省（区、市）和有关中央煤炭生产企业报送的供需企业签约信息进行确认，符合要求的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予以公示。完成公示工作后方可签订、录入和上传合同。

（三）衔接资源并完成合同签订录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签订（2023年11月30日前）。供需企业自主衔接签约，合同签订各方在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在线录入确认合同信息（供方录入、需方确认）、上传经济合同和诚信履约承诺书。煤炭交易中心对完成签订录入的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进行逐笔核验，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特别是合同签订量超过签约公示量的要予以退回并指导改正。

（四）核对确定合同监管台账（2023年12月10日前）。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汇总核验后的电煤中长期合同，由各省（区、市）主管部门通过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专属管理账户逐条确认，经我委运行局最终确认后，建立2024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

（五）推送国铁集团配置运力（2023年12月15日前）。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对纳入监管台账的经铁路运输合同推送国铁集团衔接配置运力。国铁集团在铁路能力满足的条件下原则上足额配置运力，年底前完成运力配置。

## 九、履约监管

(一) 履约要求。纳入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的合同均应严格履约，其中，月度履约率不低于80%，季度履约率不低于90%，全年足额完成履约任务，迎峰度夏度冬期间要进一步提高履约比例，供需企业对合同履约具有同等责任。不得以未配置铁路运力为由拒绝交付资源或拒不提货。受临时性停产等短期因素影响产量的，应统筹企业资源或通过煤矿储备资源履约，或协商产量恢复后补齐欠量，仍存在缺口的，须通过采购市场煤资源履约。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应在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谅解书的基础上，由供方企业所在省份省级主管部门核实并协调落实替代履约资源后，报送我委申请调整。

(二) 履约数据报送。合同开始执行后每月10日前，各省（区、市）主管部门和央企集团，应组织本地区（集团）所属供需企业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在线填报上月合同履约情况，上传或留存好相应的交收和结算单据，对未按要求填报数据的企业将进行提醒约谈或通报批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要及时将履约情况共享给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未按时填报履约数据的合同均视为未履约并承担相应责任，我委将根据上传至平台的履约数据定期通报。

(三) 加强不履约案例归集和推动整改。各省（区、市）主管部门和央企集团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未严格履约、未执行价格机制的合同案例归集和推动整改工作。违约企业

为央企的由央企集团负责推动整改，违约企业为非央企的由违约企业所在省份省级主管部门推动整改，违约企业为第三方企业的由推荐省份省级主管部门推动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无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要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委运行局后按规定采取信用惩戒等措施。

## 十、强化签约保障

各省（区、市）、有关中央企业要压紧压实供需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打消个别企业等靠要、打擦边球、变相钻空子等思想；对需要集体决策的集团或企业要督促提早做好安排，避免耽误签约进度；要督促煤炭生产企业保持正常生产和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正常履约。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充分发挥信用作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供需撮合，及时发现、反映和帮助解决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陕西煤炭交易中心要强化工作力量，严肃工作纪律，提高服务意识，及时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做好服务支撑和数据推送共享等工作。

各有关方面要为供需企业衔接签约提供便利，不得干预企业自主衔接，不得采取制定地方保护政策等方式排斥外省份企业签约，不得限制或妨碍企业正常开展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录入和数据填报等工作，全力保障签约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我委将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签约

进展监测调度，督促产煤省区落实签约资源，强化合同规范性审核，组织完善签约平台，协调做好运力保障，及时协调解决签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同时，持续强化合同履行监管，定期通报履约情况，对无故弃约、无故不履约企业严格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惩戒。